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

黃靜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告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林信昌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華汝